115年臺灣文旦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115年8月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文旦之辭水、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確保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二、執行期間：115年9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三、執行目標及獎勵上限：100公噸。

四、目標市場：日本。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六、補助對象：供貨單位及外銷業者。

七、實施方法：

（一）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二）辭水：文旦採收後初選汰除病蟲害或擦壓傷果，視果實特性及貯放條件，至少辭水5天。

（三）自主檢驗：

1、外銷業者應於文旦採收前會同供貨單位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名義辦理擬輸銷文旦農藥殘留檢驗，檢驗方法應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前開藥檢機構應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附件1）。

2、檢驗結果：

(1)符合外銷目標國農藥殘留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電子郵件：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2)倘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農藥殘留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並視情形延後採收，俟重新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供應外銷。

（四）溯源管理：

1、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TGAP 或 TGAP PLUS），供貨單位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各供貨單位（或農民）之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逐粒黏貼於文旦果實上，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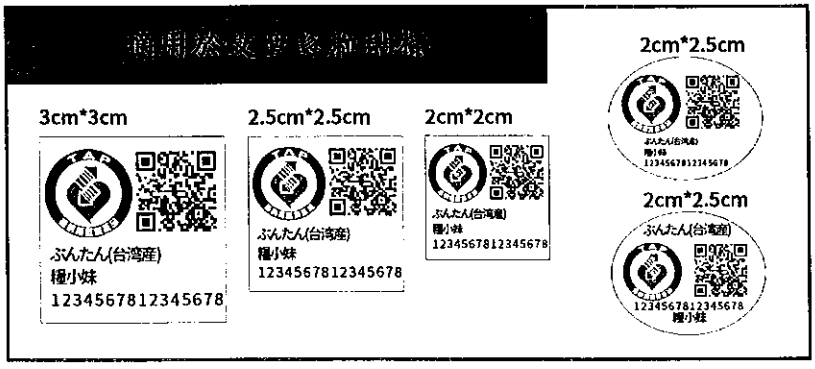

2、為利文旦送檢疫處理過程辨識外銷業者所屬供果單位，在不影響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及二維條碼（QR-code）掃瞄功能原則下，各業者得將上揭標籤增加邊框顏色（如下圖），惟應事先將標籤樣式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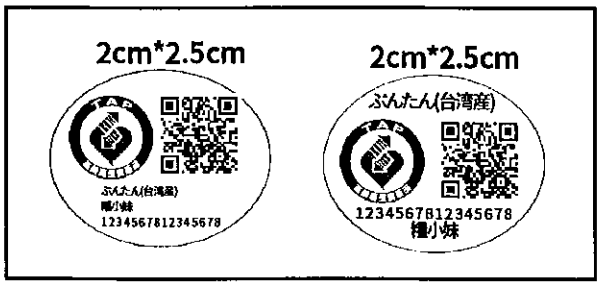

（五）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落實外銷文旦辭水及分級包裝，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確保供貨量質，且經本署於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符合獎勵標準之數量申領分級包裝獎勵，補助基準如下：

1、分級包裝獎勵：外銷文旦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單位 4 元）。

2、附加獎勵：供貨單位集貨場通過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獎勵費用外，供貨單位再增加每公斤 1 元之附加獎勵。

（六）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辦法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合作意願書、目標市場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檢疫處理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海運或空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按符合獎勵標準之供貨單位實際低溫檢疫處理數量或外銷業者實

際出口數量，分別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

（七）查核機制：

1、申領文旦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低溫檢疫處理前 2 日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申請處理數量，於檢疫處理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填列有貼產銷履歷標籤之數量，並將交易三聯單及查核紀錄表隨果品送至檢疫處理場，後續由本署各區分署、區檢中心採樣人員、檢疫處理場等單位於果品送達檢疫處理場入庫作業前查核並作成紀錄。

2、出口作業期間，本署各區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供貨單位集貨場、檢疫處理場進行查核。

（八）注意事項：

1、申領文旦分級包裝獎勵，倘經查有未確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不予核發獎勵。

2、經查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農藥檢驗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不予核發獎勵；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

3、未依本署 114 年 4 月 2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230 號函「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附件 2），針對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樣態屬「不符合日本用藥基準」仍外銷日本或「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且無法轉銷其他國家市場」仍外銷其他國家市場，該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不得申領本署 115 年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已核發者應予追回。

附件 1

區域檢驗中心聯絡資料

115 年 8 月更新

序號	區域檢驗中心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231023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邱曾城	02-29158703 分機 226	dv2685@hotmail.com
2	國立聯合大學農藥檢測中心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張祐銘	037-382186	nuuchepac@gmail.com
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防疫檢疫大樓 4 樓)	王思懿	04-22840812 分機 407	prac@nchu.edu.tw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70901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 分機 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6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 分機 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921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張小姐或羅小姐	08-7740219	CAAPIC_ADM@mail.npust.edu.tw
8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 分機 7794	jyliao727@gmail.com
9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16 號	常子陽	03-8905288	ndhuprdc@gms.ndhu.edu.tw
10	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 分機 6004	apic@gm.nttu.edu.tw

附件2

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 114.03.31

- 果品項目：
  輸日本紅龍果、文旦、白柚、椪柑、葡萄、棗子
- 檢疫處理場域：
  傑農合作農場(北區)、豐原處理場(中區)、玉井處理場(南區)、楠西處理場(南區)、小港處理場(南區)

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錄外銷品項、外銷國家、目標量、供果園地段號、集貨場等資訊

→

於採收前7~10日將果品送農藥所或區檢中心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

1. 將自主檢驗報告傳送國立中興大學及檢疫處理場
2. 將自主檢驗報告、交易三聯單、查核紀錄表等資料隨果品送至檢疫處理場,果品依供貨農民分開放置並標示姓名規格數量

檢疫處理場

1. 於進行檢疫處理前2日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業者申請檢疫處理果品品項、集貨場、集貨時間、供貨農民、數量等資訊
2. 系統以簡訊通知業者、區檢中心及農糧署各區分署
3. 未完成上開登錄不得進行檢疫處理

農糧署各區分署

到貨前1日下午4:30前聯繫區檢中心準備檢驗及派員採樣

區檢中心

與檢疫處理場確認到貨，派員至檢疫處理場檢視該批果品資料及採樣送驗農藥殘留情形，並於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登打到貨數量

以最速件(24小時內)出具檢驗報告並傳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檢疫處理場

檢視檢疫處理場農藥檢驗報告，通知並督導業者及檢疫處理場依報告樣態辦理

報告樣態

合格

符合日本用藥基準：方得進行檢疫處理

不合格

1. 不符合日本用藥基準：該批果品不得進行檢疫處理或包裝移運,倘有其他國家市場藥檢合格報告後始得轉銷
2. 不符合臺灣用藥基準：本署各區分署函請供果園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3. 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且無法轉銷者：本署各區分署函供果園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及銷毀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監督管制,該批果品應進行銷毀

諮詢窗口

農糧署北區分署：
037-353511#32
農糧署中區分署：
04-8321911#129
農糧署南區分署：
06-2372161#259
農糧署：
049-2332380#1063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輸日文旦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供果園登錄	業者與農戶簽訂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函送供果園所屬地方政府審查，及本署轄區分署備查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 服務窗口：中興大學翁郁凱老師(04-22857602、0937-296627)
自主檢驗	業者於採收前5-7天會同供果農戶自主採樣送農業藥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果實農藥殘留情形	●藥檢合格者，應將檢驗合格報告傳送至中興大學及檢疫處理場備查。(本署補助1/2藥檢費用) ●倘發現未合格用藥，業者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
採收選別辭水	1.採收適期：視產區特性及栽培管理預估採收適期 2.初選：採後由柚農汰除病蟲害或擦壓傷果 3.統一辭水：放置通風處或約25℃恆溫環境或指定集貨場，避免堆積，視果實成熟度及果品條件至少辭水5天以上，確保供貨品質 4.複選：進行第二次選別，合格果品放置檢疫籃，並須落實溯源管理	文旦採收避免果皮油胞受損及按壓傷注意事項： 1.避免下雨及露水未乾時採收 2.採收時要戴著手套及避免大力按壓 3.採收下的果實應小心輕放至採收籃 4.果實至少辭水5天以上再進行選別分級，避免造成油胞破裂
農藥殘留抽驗	低溫檢疫處理前，本署將派轄區分署抽驗農藥殘留檢驗情形，符合日方規定者，方可進行低溫檢疫處理	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農藥殘留情形，相關藥檢費用由本署支應
低溫處理	低溫檢疫處理 果實中心溫度在1℃以下連續達12天	
包裝	包裝外箱須密封；或以網目孔徑小於1.6mm防蟲紗網將通風孔封妥；包裝箱須標示「日本」、「日本向け」或「To Japan」字樣；打包帶上須貼有防檢署檢疫標識	包裝箱樣式須經日方核可後方可使用
檢疫	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 合格：輸出　　不合格：禁止輸出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